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约 7.66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凤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就该授信业务为凤凰自行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

公司已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凤凰自行车与交通银行金山支行在约定期间内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为新办，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和《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和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授信和担保事项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公司披露的《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上海凤凰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公司为凤凰自行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6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956451278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6,274.51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王朝阳
- 5、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中达路 388 号
- 6、主营业务：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童车，健身器材，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配套产品生产，从事自行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母婴用品，日用百货，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户外用品，玩具，卫生洁具，家居用品销售等。

凤凰自行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1,324.48	144,129.36
负债总额	110,120.66	120,395.96
净资产	21,203.82	23,733.40
项 目	2025 年度	2026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36,613.74	42,044.65

净利润	7,656.41	2,666.50
-----	----------	----------

注：2026 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6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内容：为确保债务人凤凰自行车与债权人交通银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主合同切实履行，保证人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债权额：22,0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凤凰自行车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用于其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将有利于凤凰自行车高效筹措运营资金、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进而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凤凰自行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同时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具有控制权，可及时掌握其经营和资信状况，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范围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约 7.66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约 35.91%。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